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刘伟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刘伟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 1 年，利率按照控股股东融资成本年化利率 7.5%确定。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必要的交易行为。本次借款利率依据控股股东的融资成本计算，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耶数字”）向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及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账期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我们认为，好耶数字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2、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孙公司上海风逸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风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贷款 1,2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我们认为，上海风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且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3、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葭信”）向花旗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我们认为，华谊葭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担保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4、2016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向华夏银行望京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我们认为，迪思公关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

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3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9%。公司对外担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刘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柴健先生、李凌波先生、方华女士、杨真女士、黄鑫先生、谢卫刚先生、瞿玮先生不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合法、法规。

3、同意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刘伟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凌波先生、柴健先生、方华女士、杨真女士、黄鑫先生、谢卫刚先生、瞿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柴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以向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铭风尚”）增资方式取得凯铭风尚 69.7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之《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本公司与凯铭风尚全体股东、凯铭风尚、尤卡风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卡风尚”）、天津瑞兆创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兆”）、天津锐智创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锐智”）、天津荣昌创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荣昌”）及 Yoka International Inc.就本次交易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暨增资协议》，公司与周俊、凯铭风尚 8 名核心管理层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暨增资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我们仔细讨论查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凯铭风尚 69.76%股权，凯铭风尚的现有股东为陈午、王怀亮、柳之升、周俊、广州数联资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联”）（以下合称“凯铭风尚全体股东”）。该等凯铭风尚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YOKA 开曼、尤卡风尚与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最终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该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整合行业资源，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在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2、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之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我们仔细讨论查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为凯铭风尚 69.76%股权，凯铭风尚的股东为陈午、王怀亮、柳之升、周俊、广州数联，该等凯铭风尚全体股东及广州数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重组报告书（草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估值，依据该等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6年6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以及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进一步结合，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468名激励对象授予1490.386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6月16日。

2、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4.46 元。

七、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各种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产业布局，实现持续、健康、快速成长。子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并购基金。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及全资子公司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控股股东刘伟 6,000 万股股票进行质押的方式，向银行贷款人民币 2.8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本次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宜。

独立董事：文光伟、苗棣、刘俊彦

2016 年 8 月 26 日